

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和警分五字第1140021067A號

附件：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予清冊內被通知人，因清冊內所示退件原因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清冊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本分局留存，自公告之日起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裁決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洪再德